

110kV 北部水厂变电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穗环管影[2017]15 号）等要求，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110kV 北部水厂变电站竣工环境保护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9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10kV 北部水厂变电站，最大用电负荷为 40MVA，新建 2 回线路接入 220kV 石井变电站，起点从石井站引出，终点为水厂变电站 GIS 电缆终端，需新建电缆长度约 2.8km，主要采用电缆沟的方式进行敷设，在北部水厂范围内采用水厂综合管沟提供的走廊敷设至 110kV 水厂变电站。

本站出线规模为最终 30 回，本期规模为 26 回。站内 6kV 电力走廊出电缆层后采用电缆沟形式，电缆沟起点分别为综合楼电缆层，终点为本站东面红线。

变电站按半户内站设计，110kV 设备采用 SF6 气体绝缘封闭式组合电器（GIS），6kV 开关柜选用 KYN28A 系列全工况铠装中置式开关柜，无功补偿采用分组自动投切的并联电容器组。110kV 侧采用内桥式接线，6kV 侧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除主变户外布置外，其余电气设备均户内布置。

项目主供北部水厂项目用地内生产、办公用电负荷，总投资为 85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7.1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110kV 北部水厂变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17]15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1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110kV 北部水厂变电站于 3 月委托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5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10kV 北部水厂变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已经取得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2020）0617 号）和《广州市接驳排水设施核查登记表》（202006191506 号）。

2.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设声源，电缆采用电缆沟方式敷设，辅助电气设备均户内布置，采取了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矿物油及废蓄电池待产生后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其他

项目已按批复要求建成变电站事故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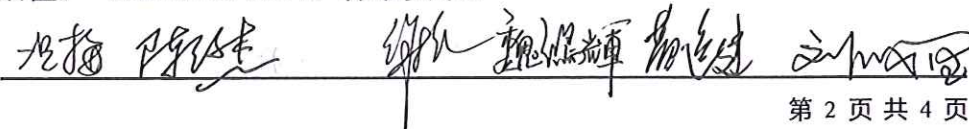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建研）环监（2020）第（03332）号]，结果表明：

（一）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的监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辐射监测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三) 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积极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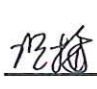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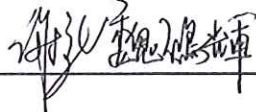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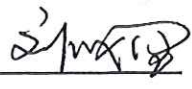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同意 110kV 北部水厂变电站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运营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及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110kV 北部水厂变电站竣工环境保护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签名
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况梅	工程师	13380017222	建设单位代表	况梅
2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俊杰	技术员	18926211543	施工单位代表	陈俊杰
3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谢高杰	技术员	13560092105	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代表	谢高杰
4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黄道建	高级工程师	13751845163	技术评审专家	黄道建
5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魏鸿辉	高级工程师	13922127108	技术评审专家	魏鸿辉
6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刘成坚	高级工程师	13427592034	技术评审专家	刘成坚

验收工作组

2020年9月9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况梅 陈俊杰 谢高杰 黄道建 魏鸿辉 刘成坚